**北 京 市 育 英 学 校 章 程**

**2021年5月**

**目 录**

序言 ………………………………………………………2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5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7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14

第五章 课程建设……………………………………………26

第六章 学生管理……………………………………………29

第七章 教职员工管理………………………………………33

第八章 学校资产管理………………………………………40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42

第十章 附则…………………………………………………44

**序 言**

北京市育英学校，是一所具有红色历史传统的学校。前身为中直机关育英小学，1948年建校于西柏坡，1949年跟随中央机关迁入北京。学校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关怀，“好好学习 好好学习”是毛泽东主席1952年“六一”儿童节为学校的题词；周恩来、刘少奇、朱德、习仲勋、李鹏、李岚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都先后对学校的发展做出过指示；胡耀邦同志为学校题写了校名。这些都成为学校发展的精神动力和宝贵财富。

在一代代育英人的努力下，学校现已发展成为具有九年一贯、十二年一体学制，拥有“万寿路”、“紫金长安”、“航天”、“西翠路”四个校区和密云、延庆、大兴、前沙涧四所分校的集团化学校。

近年来，学校在“让十二年一贯制的教育为学生撑起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让学生毕业十年或十五年后走的更远”的办学理念的指导下，构建了以基础课程、修身课程、发展力课程为支柱的，满足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育▪英课程”体系。努力践行“最美校园，做中国最有价值的教育”的办学追求，致力于将育英学子培养成“行为规范、热爱学习、阳光大气、关心社稷、勇于担当的国家栋梁。”

今天，全体育英人正在铸就育英教育品质：在关注学校教育社会化功能的同时，进一步尊重学生的丰富性、多样性，更加注重发现、发挥学生的潜能，帮助每一位学生追寻属于未来的自己！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订依据】**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将育英学子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深化教育改革，严格依法治校，依法执教，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辨识信息】**学校全称为北京市育英学校，住所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11号，邮政编码为100036；官方网址为：<http://www.yuying.org.cn/>。

**校标：**育英学校的校标是一双张开的手，捧着一颗小小的种子。它体现着战争年代育英教职员工的奋斗精神和育英学校老校长韩作黎为学校教职员工提出的“一切为了孩子”的办学思想。今天，“一切为了孩子”更体现在学校“以学生的发展为本”建构理念上。校徽寓意为一只活泼可爱并振臂起飞的小鹰，它佩戴在每个育英学生的胸前，蕴含着育英“博学、多思、活泼、向上”的学风。

**校旗：**学校校旗为红色，中间印有胡耀邦题写的“北京育英学校”六个金黄色大字。红色象征革命、热情，寓意学校从西柏坡走来，具有红色革命传统；黄色象征朝气、光明，寓意育英学子蓬勃发展，努力开创美好的明天。

**校歌：**育英，我们心爱的校园，一片祖国花朵的苗圃，一只人民儿女的摇篮，在那解放战争的一九四八年，建立在河北省的平山。

育英，我们心爱的校园，从来坚持五爱教育，一贯注重健康安全，在那日月光辉的照耀下，艰苦奋斗勇往直前。

育英，我们心爱的校园，优良的传统要继承，改革创新大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迎接社会主义祖国明天。

这是六十年代初由学校老校长韩作黎作词、老校友李吉提作曲的育英学校校歌。在每周的升旗仪式上，全校师生不仅要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还要高唱校歌。

**校庆日：**11月7日

　　**第三条【学校性质】**育英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直接管理，是九年一贯、十二年一体的公办学校，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招生对象与办学规模】**学校招生对象：小学一年级为学区内适龄儿童；高一年级为海淀区应届初三毕业生。办学规模为 12个年级120个班级，学生总数5000余人。

　　**第五条【语言文字】**学校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六条【办学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继承和发扬红色学校光荣传统，与时俱进，把育英学校建成一所文明的、受社会尊敬的学校。

**第七条 【学校使命】**让十二年一贯制的教育为学生撑起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让学生毕业十年或十五年后走得更远！

**第八条【学校行动】**静心教书，潜心育人，主动学习，持续发展，凝心聚力，共同成长。

**第九条【培养目标】**将育英学子培养成行为规范、热爱学习、阳光大气、关心社稷、勇于担当的国家栋梁。

**第十条【教育底色】**爱心 耐心 用心 齐心

**第十一条【校训】**好好学习 好好学习

**第十二条【校风】**静静挂在枝头的桃子。其内涵是：育英学子要“知规矩 有爱心 守礼仪”；育英教师要“为人诚挚，身教重于言教”，育英校长要“心无旁骛，静心办学”。

**第十三条【教育品质】**在关注学校教育社会化功能的同时，进一步尊重学生的丰富性、多样性，更加注重发现、发挥学生的潜能，帮助每一位学生追寻属于未来的自己！

这一教育品质表现在三个维度上：充满友情、关爱的学校，让师生之间、生生之间、同事之间的彼此关照和相互温暖充盈在教育的每一个环节和空间里；校园生活是学生当下生活的重要部分，学校教育要积极实现促进学生生命成长的鲜活教育；课堂首先要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激活学生的创意灵感，其次才是为了掌握正确的知识，找到正确的答案。

**第十四条【教职工行动准则】**育英教师“教职工行动准则十条”：

1.与新中国一起走来，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学校的利益高于一切。

2.敬畏制度，规范管理；对岗位负责，就是对自己负责。

3.关心学生，细致入微，教师应该主动承担起建立良好师生关系的责任。

4.在对学生严格要求的同时，必须通过恰当的方式让学生感受到老师对他的关爱。

5.要靠人格和学识赢得学生的尊重和热爱。

6.教师的教学业绩就是表现在学生身上的成长。

7.接受一次挑战，就是一次成长的契机；相信办法总比困难多，懂得解决问题才能进步的道理。

8.注重沟通、交流，任何事情都是可以沟通交流的。

9.关心同事，传递赞美，为别人的进步成长高兴喝彩。

10.包容不同的个性，原谅尚有的缺憾；减少抱怨，以阳光的心态待人处事。

**第十五条【校园环境文化与特色】**学校环境文化设计的基本定位：“育英的校园既是为师生提供学校整体的形象设计、为师生提供生活的物质环境，也是为师生提供精神的家园，让校园因为充盈高品质的文化内涵而更美”。红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是学校文化建设的主旨，注重学校文化的传承；注重对学校育人目标的指向；注重社会发展的需求。

**第十六条【教师发展目标】**以“内涵求发展，机制求创新，师资求提高”为目标，向课程要质量，以研究求发展，确立正确的教育观、教学观、学生观和质量观；以研训一体为目标，加强学科组建设；以“教师教学常规”、做好每周研究课、每周集体教研为基本途径，鼓励每一位教职工立足本职岗位，自主发展，立志成才，培养一支结构合理，创新型、学习型、研究型的高品质教师队伍。

**第十七条 【学校发展规划制定】**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提升教育品质和品位的要求，定期制订三（五）年发展规划，并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督查和评估机制，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学校规划、计划需要向全校教师汇报；干部履职情况结合海淀区“双测评”工作，向全校教师汇报并由全校教师进行考评。

**第十八条【办学特色】**以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体化课程为蓝本，不选拔、不淘汰、不放弃任何一位学生，让普通学校的学生实现最好的教育，做中国最有价值的教育。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学校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要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育教学、教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对外代表学校，主持学校全面工作，对内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指示，依法治校。

 2.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

3.组织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4.领导学校教育服务中心、教学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行政后勤服务中心、数字化校园办公室及小学低学部、小学中高学部、初中学部、高中学部和课程研究院。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精简效率原则，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及聘任。干部聘任在民主推荐基础上征询党组织意见后由校长提名，学校党组织考察、校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校长任命（聘任）。

5.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内部劳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

6.根据国家和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学校教育教学、课程领导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促进育英学子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将其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7.负责、指导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专业发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进行奖惩，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严重违纪或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解聘或辞退。

8.负责规定范围内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9.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10.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充分发挥民主，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

11.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条【学校党组织】**学校党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学校党组织建制为三个层级，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委下设总支，总支下设支部，同时兼顾四个校区和学校“扁平化-矩阵式”管理结构，党委直接下设几个支部。党委下设小学中高年级党总支、初中党总支、高中党总支、航天校区党总支、离退休党总支，每个党总支下按年级或部门设立党支部，每个年级设立一个党支部；党委直接下设西翠校区党支部、小学第一党支部、教育教学党支部、行政后勤党支部。总支负责对下属各支部的工作指导、监督和协调，支部负责本支部党员教育、管理和年级处室教职工的宣传和服务等工作。

学校党委由9名党委委员组成：

党委书记负责主持学校党建全面工作；

副书记协助处理党委日常工作；

组织委员负责党委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工作；

宣传委员负责党委学习、党建的宣传工作；

纪检委员负责党委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工作；

青年委员负责联系、指导青年和团、队工作；

统战委员负责与民主党派人士和群众的联系工作。

党委主要职责任务是：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2.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5.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6.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7.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8.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一条【学校治理结构】**学校实施“扁平化-矩阵式”管理，即党委、校务委员会领导下的“四中心”、“四学部”、“一院”机制。四中心为：教育服务中心、教学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行政后勤服务中心；一院为：课程研究院；四学部为：小学低学部、小学中高学部、初中学部、高中学部。纵横两种管理路径，形成行政管理与业务管理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新型管理架构。

**党委委员**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校务委员会**对学部的横向管理突出的是行政领导力。

**四中心**属于服务部门，负责学校教育教学整体的服务保障。

教育服务中心：负责学生日常管理、班主任队伍建设等。

教学服务中心：负责教师教学常规落实与管理、各种组考、学籍、评教评学等。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教师招聘、聘任、培训、队伍建设、人力资源开发等。

行政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党务、办公室、财务、后勤、绿化、食堂、司机班等。

**四个学部**由十二个年级组成，每个年级设一个年级主任，年级主任全权负责年级的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人事聘任工作，享有调动学校各种教育资源的权利。每个年级的管理相对独立，直接受校务委员会领导。

**课程研究院**是业务研究机构，对所有学科主任具有业务领导权。

学校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第二十二条【团学组织】**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每年召开校级团的代表大会。严格发展团员制度，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

**团员代表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制度是共青团组织体制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重要体现。是保障团员参与校园管理、强化组织意识的重要路径。学校每年组织召开团员代表大会，除学生团员、教工团员代表参与外，特邀少先队代表、社团代表等列席参与。

团员代表大会职权：

1.听取团委的工作报告，集体反思，提出建议；

2.审查和批准团总支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听取团委及团总支的年度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4.在充分征集议案、听取同学们意见的基础上，对团内的规章制度进行补充完善；

5.选举团总支委员会及校团委委员会委员；

6.严格按照团代会决议开展后续工作，通过多种方式监督团内各项制度的落实，及时反馈意见建议。

**少先队员代表大会：**少先队员代表大会是队组织实施民主集中制领导和管理方法的具体体现。是少先队员学习民主、发扬民主、培养民主能力和主人翁思想的重要形式。学校每年召开一次少代会，除少先队员代表参与外，团员代表列席参加，落实全团带队。

少先队员代表大会职权：

1.听取少先队大队的工作报告及团委指导意见，集体反思，提出建议；

2.审查和批准大队的工作报告；

3.听取大队的年度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4.在充分征集议案、听取同学们意见的基础上，对少先队的规章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对团的规章制度形成意见和建议；

5.选举产生大队委员；

6.严格按照少代会决议开展后续工作，通过多种方式监督队内各项制度的落实，及时反馈意见建议。

**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表达诉求、维护权益，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校园管理的重要平台。学校每学年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各年级学生代表共同参与其中。

学生代表大会职权：

1.听取学代会常委会和校学生会的工作报告，提出建议；

2.听取校学生会的年度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明确工作任务；

3.广泛征集提案，了解同学们所想所需，与学校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并及时双向反馈，推动解决问题；

4.选举产生校学生会委员会；

5.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1.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7.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学校重大决策制度】**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由党委会、校务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会前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并征求意见，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经集体讨论，由校长做出决策并组织实施。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事项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学校党委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工作原则】** 从问题出发，走动式管理，问道学生、问道教师、问道家长。

**第二十六条【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配备专职、兼职档案员，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部门设立档案员，及时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馆、学生博物馆，重视学校、学生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

**第二十八条【食品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主管主任具体落实以及师生代表参加的学校食品安全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二十九条【信息网络管理】**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互联网、微信等媒介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平安校园制度】** 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三十一条【法律顾问制度】**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办学监督】**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三十三条【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学部、年级组、学科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学部、年级：**负责学部整体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对不同学科的课程实施统一协调，实现人力资源的自然流动。

**学科组：**教研组长转型为“学科主任”，统领整个学科的课程建设与实施。课程建设不要因学部和年级的不同而受到割裂，保证课程设置与实施的一贯性、连续性和整体性。

**教研组：**备课组长转型为“教研组长”，负责整个教研组的学术研究及教学实践。

**学部主任工作职责**

1.在学部内及时、准确传达学校的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对年级落实学校办学理念以及执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的情况，进行督导和指导。

2.要重视学部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工会的工作；重视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注意和各部门、领导沟通协调，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每学年放假前一个月，对年级主任、学科主任的人选，提出调整意见并报校务会研究。

4.每学年领导组织各年级做好教师的聘任工作。

5.每学期开学前，审核批准年级主任和学科主任的工作计划。

6.统筹协调分管年级之间的教育教学工作；及时帮助年级主任解决工作中的困难。

7.及时召开分管年级的各种师生座谈会、调研会，及时了解把握学部的情况。

8.对分管学段的各个学科工作要了解熟悉；要对分管学段的课程实施情况，及时调研，协助课程研究院做好课程实施工作。

9.在学校总的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分管学段的情况，制定适合本学段的相关管理制度。

10.要关注学部内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建设，树立优秀典型，促进不同职级教师的专业发展。

**年级主任工作常规**

**每学年：**

1．带领全年级老师研读学习学校三年规划和学年工作主题，根据学校计划、学生年龄特点，研讨制定年级学生教育目标、教育主题及年级教育教学工作计划。

2．结合年级计划，有针对性指导班主任分阶段开展工作。

3．建立并不断完善学生常规管理的规章制度、评价机制并进行掌控考核。

4．创建有特色、符合年级特点的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

5．起始年级和毕业班级设计组织一次有意义的教育活动。

6．通过不同方式在全学年过程中树立各个方面的学生标兵。

7．根据评教评学等情况，至少与每一位教师进行一次谈话交流。

8．针对班主任常规工作，对每一位班主任进行一次认真、详细的工作交流，梳理经验，提出改进建议。

9．每学年要有一次与上一年级的工作衔接。

10. 在学部主任的指导下，做好年级班主任、任课教师聘任工作，及时提出用人调整计划。

11. 至少听本年级每一位教师的两节课。

12. 提炼、总结一个备课组、一个班级的典型经验，并通过标准化予以推广。

13. 做好学年末各项工作的安排以及总结。

14. 及时提出用人调整计划

**每学期：**

1．每学期末制定下学期具体可操作的年级教育教学工作计划，提前向组内教师公布，期末进行有主题工作总结。

2．了解年级各班常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年级教师研讨，针对学生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措施。

3．举办新授课、复习课、讲评课、实验课等各种课型的专题研究活动。

4．至少参与两到三次教研组活动，指导教研组教研，了解掌控各教研组教学计划落实情况。

5．关注各学科教学进度，监控各学科作业量，进行一到两次作业数量与质量的诊断与协调。

6.组织两次以上以班级任课教师为单位的学生学习状态分析。

7．组织年级期中、期末成绩分析，召开年级教师会，总结、分析、反馈，研讨制定教学质量提升具体措施。

8．通过学生座谈会或其他形式，系统了解教学与学习情况并以不同方式在教师中反馈。

9.每学期期末结束后，要把本年级的成绩统计表及时公布给年级的每一位任课教师，便于任课教师在假期中分析。

10．有计划有主题组织召开教研组长会、教师会、学生表彰会。

11．至少召开一次有主题的家长会。

12.至少在每学期假期开学前四天，向年级教师公布新学期年级工作计划。 13.以适当的方式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每月：**

1.制定每月年级安排，并告知年级教师。

2.因需组织班主任进行集体备课（班会课主题、师生关系主题、家校合作、质量提升主题等）；对各班常规建设的情况进行一次汇总通报分析，及时与相关教师交流。

3.集中研究一个学科教学质量的提高措施。

4.监控本年级教育教学目标的落实情况。

5.掌握各科课堂教学情况，掌握科任课堂教学常规和教学进度。

6.适时组织一次教研组长研讨会。

7.按照需要适时组织年级学生大会或一次年级主题教育活动。

8.根据年级计划向学部主任汇报一次计划落实情况。

**每周：**

1．掌控年级教师教学常规落实情况，并及时反馈。

2．参加一个学科集体备课活动。

3．落实各班每周一次班会或集体教育活动。

4．组织好每日晨检（出勤、作业、卫生等）。

**学科主任工作常规**

**每学年：**

在形成《学科课堂诊断标准》的基础上，推动本学科每位老师进行一次自我诊断，以学科为单位进行一次交流分享；

总结本学科2-3个典型课例，并分享；

总结一位优秀教师的经验，并分享；

访问标杆学校一次；

进行学科资料库建设并转交下一年级任课老师；

研究一次师带徒制度的落实办法；

与每位教师至少进行一次面对面交流；

进行一次全员教师命题比赛及分析；

推动每位老师上一次学法指导课；

提出本学科新学年教师招收与聘用建议。

**每学期：**

全面掌握、分析所有教师的期中期末教学成绩、评教结果，推广优秀教师经验，对存在问题的教师进行沟通交流；

听一遍新教师（工作三年内）的课；

进行一次说课活动；

围绕主题进行一次示范课、一次研究课；

抽查各年级作业质量、数量、批改情况并提出整改要求；

与各年级主任至少沟通交流两次；

与各备课组长保持经常性沟通，有计划地系统性交流不少于两次。

**基础工作：**

形成本学科课堂教学诊断标准；

提出本学科教师阅读推荐书目；

提出本学科学生阅读推荐书目；

确定本学科教师听课节数要求；

完善本学科教学指南；

完善教师基本功要求；

形成本学科精品选修课系列。

**教研组长工作常规**

**每学年：**

1．根据每个学年的评教评学情况，制定教研组全年工作重点，明确教研努力方向。

2.起始年级统筹规划三年或六年学生预期达到学科能力目标。

3.研讨学年教学目标与阶段目标，制定学年教研工作计划，提前告知教师。

4.每年确定一至两个小课题开展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真问题。

5.制定学科课堂常规并督促落实。

6. 组织组内教师研读课标、研究教材，制定课改方案（包括教学进度、教学内容、学科活动、学科评价）。

7.确定教学诊断课题，组织教师针对课改的研究主题进行深入实践并跟踪指导。

8．制定学科学生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9.至少组织一次本教研组和校内外其它组的活动。

10．确定全组教师专业发展的方向及培训提升计划；明确每一位教师课堂改进的方向，帮助每人找到业务增长点、改进点，引领教师发展，为教师搭建成长平台。

11．组织开展教师之间相互听课、评课活动。

12．设计资料库的内容框架，做好资料库的积累使用并做好跨年级传承工作。

13.组织每年教学总结工作。

**每学期：**

1.提前制定出学期学科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评价方式、活动方案等），并于开学初提供给学生。

2.确定教研组需要研究的真问题，制定学期教研计划（含对学生的培养目标）。

3.制定学科教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4.结合学期计划，合理进行教师间的任务分配。

5.研究一个教学的真问题并形成书面材料。

6．指导每位教师进行一次课堂自我诊断的研究课，并组织学科教师进行交流反思，成果纳入资料库。

7．要固化一种课型或教学内容的教学流程。

8．做好本组内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并实施；发现组内有特色有亮点的老师，向学科主任推荐。

9.听本教研组老师每人至少2节课，并及时给予评课指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0节。

10．有计划组织学生开展学科活动（至少开展一次学科综合性活动）。

11．结合学生特点，进行学法指导。

12．组织期中、期末考试命题、阅卷、分析、成绩登统、总结反馈等工作，提高组内教师的命题能力；找准年级教学中的不足，制定改进方案。

13．期末组织教研总结，进行教情、学情分析，找出突出问题，制定出下学期教学工作计划。

**每月：**

1．制定每月工作重点，落实教学规划；做好学科活动安排，为学生提供学习计划导引。

2．根据教研主题，集体备课分工，确定备课主题、主讲人、内容。

3．与年级主任沟通、汇报本学科教学情况 。

4．严格控制考试的次数，组织好年级统一测试的成绩分析。

**每周：**

1.至少组织一次集体备课。

2．根据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结合作业的实效性及时调控教学内容，协调教学进度。

3．根据上周教学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成因及解决办法，确定本周教学重点，制定解决方案。

**第三十四条【德育管理】**落实“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积极引导学生正确行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自觉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实现教育效果最大化。

制定《育英学校德育工作指南》，构建德育工作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

**第三十五条【德育工作目标】**育英学校是与共和国一同走来的红色学校，全体教职工要教育学生坚持真理、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为了祖国好好学习，帮助学生树立责任担当意识，引导学生知规矩、有爱心、守礼仪，建立彼此关照、相互温暖的生活学习氛围，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健康、和谐、全面发展，使之真正成为“行为规范、热爱学习、阳光大气、关心社稷、勇于担当的国家栋梁。”

**第三十六条【德育工作基本原则】**育英学校德育工作的基本原则是“熏陶和浸润”。即发挥学校文化的教育价值及影响功能，在整体办学氛围中熏习，在具体教育活动中悟化。

**第三十七条【德育工作内容】**学校德育工作要紧紧围绕校史教育、传统文化教育、行为习惯教育、法制教育、班级文化建设、情商教育、担当教育、团委学生会工作、学科德育、家庭教育十个领域的内容展开进行。

**校史教育：**学校从马背上的摇篮到西柏坡建校，再随党中央进北京，是一所中国“最红”的学校，学校有强大的红色基因。通过校史教育，知道我们为谁培养人，要培养什么人和怎样培养人。教育学生要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保持“两个务必”，为了祖国，好好学习。

**传统文化教育：**发挥校园传统文化教育元素的教育价值。通过校园文化的熏染和浸润，陶冶学生的情操、启迪学生的智慧、锻炼学生的能力，引导学生关注、感受、理解文化的内涵，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和传统美德。通过引导学生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精神内涵，增强学生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行为习惯教育：**行为规范是我校培养目标“培养‘行为规范、热爱学习、阳光大气、关心社稷、勇于担当’的国家栋梁”的第一层级，是最基础的工作，同时行为习惯是学校教育社会化功能的具体体现。通过学校课程和校园文化的熏染、浸润，通过有目的的教育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体验等方式促进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最终使学生将外在于自己的社会规范内化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从而提升学生良好品质和道德素养。

**法制教育：**作为红色学校，法制教育是我校德育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新时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的任务。要坚持把法制教育与民主教育结合起来，坚持法律知识教育与法治实践教育相结合，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律的基础知识来教育学生，用学校的文化和老师的榜样作用来影响学生，使他们从小就受到民主的训练和守法的教育，懂得和善于履行社会主义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养成自觉遵守法律的行为习惯。

**班级文化建设：**班级文化是一种隐性的教育资源, 对学生的生命发展起到浸润、熏陶的作用。班级文化建中，要以文化促教育, 唤醒学生生命的能动意识, 培育其对生命价值的反思, 并在实践中深化学生的班级凝聚力、爱校情感、相互关爱、责任担当和家国情怀。

**情商教育：**重视学生情商的培养。特别要注重对学生的习惯、意志以及人格的培养，让它慢慢形成学生的主流价值观。注重对学生心理影响和干预，把不能控制情绪的变为可以控制情绪，从而增强学生理解他人及与他人相处的能力。

**担当教育：**勇于担当是我校培养目标“培养‘行为规范、热爱学习、阳光大气、关心社稷、勇于担当’的国家栋梁”的重要内容，是学生现在乃至走向社会后都需要有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同时也是学校教育社会化功能的具体体现。我们通过学校课程和校园文化的熏染、浸润，通过有目的的教育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体验等方式促进学生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养成。最终使学生敢于负责，承担起自己的社会责任和社会担当，从而提升学生良好品质、道德素养，提升学生成为国家栋梁的担当精神。

**团委、学生会、社团工作：**团委、少先队、学生会、社团工作要紧密围绕学校培养目标及文化理念开展，充分利用学校九年一贯、十二年一体办学优势，以团代会、少代会、学代会、社代会通过的制度为准绳，由学生成为课程构建的创造者和实施者，打造开放性党团队课程、导师同盟课程（团、队衔接课程）、志愿服务课程和社团课程，引领学生互助学习、志愿担当、参与社会实践、自主规划成长，成为“关心社稷、勇于担当”、“彼此关照、相互温暖”的育英先锋力量。

社团分为教师社团和学生自主发展社团两类。教师社团侧重学科比赛、竞赛的训练，强化学科素养与学术能力的发展；学生自主发展社团侧重学生兴趣爱好的培养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培育。

教师社团和学生自主发展社团全部归学校课程研究院统一管理。教师社团通过固定课时、严格考评、成绩展示等措施，规范完善社团管理。学生自主发展社团在课程研究院社团部领导下，采取社长制和联盟长制管理，辅以自聘社团指导教师制管理。每个社团都要力求发展成精品社团、品牌社团，推出社团特色；严格社团考勤评优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加强辐射引领，借助市区各级平台，传播优秀社团文化。

**学科德育：**课堂是教育的主渠道。教师要以“聚合各学科课程的育人效力”为指导思想，自觉地围绕学科课程目标，挖掘学科课程的思想内涵，把德育目标、德育内容潜移默化的融入到课堂教学的全过程，在发展学生智育的同时，更加注重发展学生的道德认知、情感体验和道德实践，将教书与育人有机结合，促进每一位育英学子全面而有个性的成长与发展。

**家庭教育：**倡导家庭教育不靠说教，而是靠熏染、浸润与体验，所以学校更看重教师、家长的以身示范，倡导在具体环境和情景中，让学生去体验。充分利用学校九年一贯十二年一体的办学体制，形成家庭教育系列化。

**第三十八条【特色德育】**育英学校特色德育工作是指基于一贯制培养而形成的良好习惯及责任担当意识与行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阶梯性行为习惯指标培养：**制定《北京市育英学校学生阶梯性行为习惯指标体系》，明确小学一年级到高三年级每个年级重点培养的行为习惯指标及具体内容。对于小学生，指标主要强调最基本的行为习惯，比如：上下楼要靠右行，自己的书包自己背等等；而对初高中的学生，指标更多强调的是行为之后的价值理性。例如：七年级学生要做到别人讲话时不打断，要认真倾听；高一学生要做到与他人交流要用心倾听，尊重不同见解。高二要学会阶段性反思自己的处事能力；提高和别人交往的艺术等等。这是一个持续发展的要求，也是对学生进行持续教育的过程，更是充分体现了一贯制学校的教育优势。

**2.人人有事做 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管”是指每个学生在学校生活期间，都要有至少一个具体的工作岗位进行管理和负责。“人”主要指在育英学校生活学习的12个年级的在校学生，“事”主要指校园中，学生力所能及的公共事务。每个班级都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设立不同的岗位，并采取岗位的确立、岗位的履职、述职和评价过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教学管理】**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和选课走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工作。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着重抓好教学设计和集体备课，建立教师业务档案。

**第四十条【教学常规】**“育英学校教师教学基本工作常规”是育英教师教学工作的根本保障，是小学、初中、高中全体教师共同遵守的工作常规，涵盖教学计划、备课、上课、作业、学业评价、命题考试阅卷、教师研修、教学总结、教学质量10项内容，每项内容都有清晰明确的操作性路径，每位老师都要按照操作路径去执行。

**第四十一条【教研机制】**“育英学校对常态教研活动的要求”是育英教师教学工作的又一根本保障。“常态教研活动的要求”对教研基本工作做了详细说明，并强调一贯制教研要求，包括学段小教研与学科大教研，其中学段小教研每周一次，学科大教研每月一次。每位教师都要按照要求去做，既要保证教研工作的针对性，又要形成贯通整个学科的全局观。

**第四十二条【课堂管理】**课程实施的基本途径是课堂教学，课堂教学的关键是回归教学原点，进行课堂诊断。各学科要积极践行“育英学校课堂教学6个基本问题”的理解，根据教学内容进行开放性教学实践研究。育英学校对教学6个基本问题的理解是：

**学习目标：**把握阶段总体目标一章（单元目标）一课时目标的关系；学习目标要明确具体、问题化，可测量；目标不要多。

**教学环节：**每一个环节的设计是否是围绕着教学目标展开的；还有没有更好的设计方法对目标达成效果更好；环节的时间分配合理吗；尽可能减少教学的环节。

**教学原则：**尽可能给学生提供充分的思考时间；尽可能给学生提供学法指导；尽可能给不同的学生提供与学习内容匹配的学习方式；教学的问题来源于学生，问题的解决依靠学生，评价还给学生。

**教师主导作用的表现：**引导学生学会使用各种学习资源，并不断创造使用这些资源的平台和机会；探索科学有效的与学习内容相匹配的学习方式；注意培养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任务的意识。

**教师课堂管理的新变化 两条“主线”：**知识的学习和方法的学习。

**注重教学价值的体现：**对“知识点”、“考点”的过度关注，必定是以窄化教学视野、消解师生情感为代价的，这种代价的付出降低了教育质量应有的内蕴。

**第四十三条【教学效果反馈】**每学期，教学服务中心都要围绕“作业量”“作业收获”和“课堂效率”进行学生问卷调研。作业量小、作业收获大、课堂效率高的教师要进行经验总结与交流。反之，通过学部主任、年级主任、学科主任约请相关教师进行问题分析。做这样的调研，旨在全体教师中建立如下三点共识：从学生的角度了解学校各科教学的状态；引导教师客观理性地分析自己的教学，便于教师们进一步找到教学研究、教学改变的点；促进各学科各教研组认真教研，提高教研的针对性和水平。

**第四十四条【体育工作】**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第四十五条【卫生工作】**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优化医务室建设，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十六条【艺术教育】**严格执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按要求开设艺术课程，组织开展课外艺术教育活动，每学期组织学生风采展示，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提高学生艺术文化素养。

**第四十七条【劳动教育】**以劳动课、综合实践课、劳技课、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劳动教育，从学生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

**第四十八条【心理健康教育】**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第四十九条【信息技术管理】**以学校数字化校园办公室为领导，大力发挥电脑、网络等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过程中的应用价值，建立校园网、OA办公系统和教学资源库，大力推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逐步实现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师生的互动方式的变革。以信息技术特别是学校OA办公系统为纽带，科学管理学校，规范制度建设，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和高效率。

**第五十条【教育科研管理】**“在研究中工作，在工作中研究，让教科研成为育英人的生活常态”是育英学校教科研工作的定位。学校教科所引导广大教师积极进行课程研究，着力开展课堂研究，主动立项课题研究，注重教育教学成果研究，建立具有育英特色的校本研究路径和浓郁的学术研究氛围，促进广大教师的专业成长与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课程建设**

**第五十一条【课程建设】**育英学校课程建设要基于小、初、高一体化的办学机制展开进行，要着力打造九年一贯的课程体系，做好四年制初中课程规划，做好高中多样化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是学校内涵式发展的核心工作。为了使我校的课程建设更加科学、规范、系统，学校成立课程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课程建设主旨】**聚合各学科课程育人效力。

**第五十三条【课程建设目标】**通过课程教材体系建设、课程管理、教学方式、学习方式、考试与评价等领域的实践创新，探索在一贯制学校、普通生源的学校中，构建适应每一位学生发展的培养体制及育人模式；把追求教育的“卓越”与促进教育的“公平”结合起来，力求探索一条在一贯制学校内尽可能满足所有学生成长发展的一贯制、整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第五十四条【课程建设原则】**整合现有课程，拓宽课程平台，体现以人为本、多元文化与自主选择，确保高质量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地方课程。

**1.回归基础课程的本位。**回归课程的本质功能，紧密联系学生当下生活与社会当下生活，以此来开发课程资源，为学生终生发展提供有奠基作用的课程；注重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引导学生将二者渗透到每一门课程学习中。

**2.注重学生生活情趣的引领。**引导学生渴望美、发现美、感受美、欣赏美、创造美，帮助学生不断形成高雅的生活情趣，感受生活的美好，从而培养学生形成丰富、健康、高尚的情感，以及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习素养。

**3.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功能。**课程是学校实现育人功能的载体，学校要归还课程应有的育人价值，要不断加强学科组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从学科教学走向学科教育，更要引导教师有意识的设计和挖掘课程的育人要素，最大限度的实现课程的育人功能。不要窄化课程改革的内涵与要义。

**第五十五条【课程建设思路】**以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和学校特色育人课程开发为切入点，构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整合优势教育资源的一贯制课程体系及育人模式，变革学校课程结构，以“学生综合素质发展评价”为旨向，带动课程发展和教师发展，促进创新后备人才群体的培养，提升课程建设与课程改革工作的品质。

**第五十六条【课程体系】**遵循教育部、市区课程改革精神，基于育人目标，从学校实际出发，确立以“基础课程、修身课程、发展力课程为三大支柱的，满足全校学生综合发展为宗旨”的“育▪英课程”体系，用以引领学校的整体课程建设与实施。

**1.基础课程：**基础课程指向国家课程校本化。即通过课程内容校本化、课程实施校本化和课程评价校本化完成国家课程标准，强调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落实。

**2.修身课程：**修身课程指向学生的个人修养、社会关爱、家国情怀的培养，重在为学生注入“二次发育”的精神之钙。修身课程包括行为规范、自主管理和志愿服务三部分内容。

**3.发展力课程：**发展力课程指向学生主动发展、思维优化、实践创造，是实现学生“二次发育”的强固之本。发展力课程包含选修课程、社团课程、育英大讲堂课程、竞赛课程等。

**第五十七条【课程实施】**按照学校整体课程设计做好各学科课程规划和实施方案，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育人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第五十八条【课程评价】**课程评价即“育英学校学生综合素养积分评价体系”。此体系基于“育▪英课程”，包括“基础课程”评价、“修身课程”评价和“发展力课程”评价。以指标量化、积分制形式记录、评价学生的学习过程与学习结果。这是学生科学成长、主动成长、九年一以贯之持续发展的平台；是教师深研课程，通过课程实现整体育人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是学校聚合各学科课程育人效力，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角度重构国家、地方、校本三级课程，帮助、引导学生规划学习时间与学习内容的重大改革与重要探索。

“基础课程”评价指向国家课程，强调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落实，包括每门学科的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动态呈现学生学科学习过程与学习结果，是学生每一成长阶段及九年一贯学习情况的整体记录。“修身课程”评价聚焦于学生个人修养、行为规范、责任担当精神的评价，包括践行常规、自主管理和志愿服务等内容，旨在课程学习与课程评价中为学生注入成长发育的精神之钙。“发展力课程”评价指向学生动手能力、想象能力、创造能力方面的评价，以引导学生在学校丰富的课程实践中实现自身地主动发展、思维优化和实践创造，形成学生成长发育的强固之本。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五十九条【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一）学生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1.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3.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4.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生享有下列基本学生的基本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

2.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三）学生享有申诉权：**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四）学生享有校内救济权：**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六十条【入学管理】**学校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招收学区内适龄儿童；不属学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学校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接收转入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

**第六十一条【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市、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学籍管理制度进行学生学籍管理。

**第六十二条【特质学生管理】**对全面发展、学业成绩特别优异的学生，提前达到高一年级学力程度的学生，可准其跳一级学习。对某一学科具有特别学习能力和学习效果的学生，准予其进行更高级别的课程学习。

**第六十三条【学生评价】**依据学校课程平台，对学生实施综合素养积分评定，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第六十四条【学生奖惩】**对表现优异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退学。

**第六十五条【毕业管理】**修完学校相应学段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六十六条【学生资助】**依托“校长奖学金”，对有实际困难和切实需要帮助的学生，提供必要的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六十七条【学生自治】**依托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 学生干部原则上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也可以通过师生推荐产生。

**第六十八条【评教评学】** 每学期进行评教评学、教师工作满意度调查、食堂工作满意度调查，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九条【尊重学生】**为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学习心理，全体教师要做到“十要十不要”：

**小学教师希望学生在课堂上的表现：**

1．先举手， 后发言，站姿端正，声音洪亮，大胆、有条理、清晰地发表自己的见解。

2．讨论交流中，不随意打断别人的发言、不嘲笑、不进行人身攻击，客观、中肯友好地评价同学。

3．积极、主动、有序地参与小组活动，分工明确，团结互助，体现团队精神。

4．专心听讲、眼睛注视老师、认真倾听老师或同学的发言。

5．勤于独立思考并有深度，思维活跃，有自己独特的想法。

6．不懂就问，大胆质疑书本和老师，提出自己的疑议。

7．尊师有度，可以与老师交流不同意见，但不要无礼顶撞。

8．遵守课堂纪律，不随便说话，不做小动作、不打架、不说脏话。

9．在课堂学习中，跟着老师思路走，能够用眼神、表情、行动、语言积极与老师呼应。

10．认真、按时、迅速、高质量地完成课堂学习任务，及时清错不拖拉。

**小学生希望教师在课堂上的表现：**

1．不要体罚学生、打学生。

2．请老师不要拖堂。

3．不要偏心、要公平。

4．不要冲我们发火，瞪眼、大叫、拍桌子。

5．不要骂学生。

6．不要误会学生，调查清楚再解决。

7．不因为批评学生，占用课堂时间，不要做与课堂无关的事情。

8．不要总用话损人、要宽容。

9．不要当众公布分数差的学生的名字和成绩。

10．不要乱撕学生的卷子和作业本。

**中学教师希望学生在课堂上的表现：**

1．认真听讲，注意力集中，积极参与课堂学习活动，不走神，不发呆，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补作业、吃东西、喝水、玩手机）。

2．积极思考，善于问“是什么”、“为什么”、“怎么样”，并积极寻找答案。

3．学会倾听，关注老师和同学的发言并做出自己的思考和判断。

4．积极、热烈、有序地参与小组合作学习，积极发表自己的观点，不争不吵。

5．不迟到，预备铃响进教室，自觉迅速回座位坐好。

6．有求知的欲望，乐学。

7．准备好学习用品，摆放整洁、清爽，做好课前准备（不能跟别的同学看一份）。

8．对自己表示怀疑的问题可以大胆质疑。

9．独立思考，不等待、不依赖别人。

10．有良好的记笔记习惯，随手记下要点，而不是等老师提醒。

**中学生希望教师在课堂上的表现：**

1．不要带着怒气走进教室，不要因个人情绪影响课堂教学，多笑笑。

2．不要讽刺学生，打击学生自尊心，不要开学生的玩笑，不要在大家面前嘲讽学生。

3．不要以学习成绩看学生，不要鄙视学习不好的学生，不把什么事都和成绩联系在一起。

4．公平对待学生，不要偏袒学生，不要突出某人缺点或夸大某人优点。

5．课堂不要无趣，课堂要生动，轻松，链接生活实例，适当拓展课外知识，增加课堂趣味，提高课堂质量。

6．严肃课堂纪律，及时提醒出现错误的学生，不要因纪律问题而停止讲课，不要因某个同学出现问题而占用课堂时间。

7．上完课后及时留作业，分层留作业，少留一些类似PPT、小报之类的作业，不要留机械性作业，认真、及时判作业，不要只写一个最终成绩或一个“阅”字。

8．不要搞题海战术，不要组织过多的测试。

9．讨论时请给予充足的时间，不要没给学生思考时间就让学生回答问题，不要打断同学的发言。

10．不要体罚学生、不要把学生轰出课堂

**第七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七十条【教职员工来源】**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七十一条【教职员工在学校中权利和义务】**

**（一）**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6.参加业务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7.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5.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七十二条【教职员工管理】**依据国家市区相关规定，制定育英学校各项岗位职责与工作常规，每位教职工都要按照岗位职责与工作常规做好自己的工作，同时要按照育英教育品质所要求，彼此关照，相互温暖，做身边同事的好榜样，做学生成长的引路人。

**第七十三条【教师队伍专业发展】**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定，建立与育英学校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制定“未来五年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方案”。

**1.工作思想：**未来五年是学校内涵发展的关键期，在这个关键期内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致力于每一位教师专业水平的提升是学校发展的重中之重；学校鼓励每一位教职工立足本职岗位，自主发展，立志成才，争做“四有教师”。

**2.重点工作及基本路径：**在继续落实教代会通过的“教师教学常规”、做好每周研究课、每周集体教研、完善“师带徒”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创新以下工作：

（1）成立专责部门：设立教师发展服务中心，隶属于学校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教师发展服务中心的职责主要是对教师发展起到激励、服务、引导、评价的作用，促进每一位教职工自觉规划自身的专业成长，在学校发展的大环境中成就自己。

（2）夯实业务功底：学校搭建平台，完善规定“动作”，聚焦教师基本业务素养的要求，进一步夯实教师学科业务功底。

——每学年学校根据学科特点、教师年龄特点，组织教师课堂优质课比赛、解题比赛、命题比赛、实验技能操作比赛、作文写作比赛、学科专业技能展示、班主任基本功、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等等；

——刚入职的青年教师，工作一年内要在师傅的指导下，完成所教学段内教材后面的习题；完成每年的北京会考、全国高考试题，包括区级模拟考试，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考核。

——3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按照不同的教龄，学校指定必读教育教学课程理论著作，学校组织考试考核；

（3）寻访标杆学校：学校预算专款，每个学科组每两年寻访学习国内标杆学校一次；倡导鼓励年级组织教研组、班主任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学习培训；学校教育服务中心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班主任的集体培训；

（4）挖掘整理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思想和经验：每学年挖掘整理10位教师的教育教学思想，实践智慧和缄默知识，为这些骨干教师举办教育教学经验研讨会。通过树立榜样、典型带动，激发各个层面教师发展的内驱力。搭建平台，促进我校特级教师、市级骨干教师走到区级层面、市级层面，实现再次提升。

（5）创建名师工作室：根据实际情况创建名师工作室或者综合性的名师工作室。大力扶持自组织建设，鼓励教师围绕共同的追求进行同质或异质的组合形成自觉自发团队，学校提供资金、场所、设施等方面的帮助。

（6）聚焦课程建设、课堂研究：课程建设、课堂研究是教师专业发展的主要载体，未来五年，学校将会产生多种学制并存的局面，以满足不同学生的发展需求；学校鼓励倡导教师打破小、初、高界限任教；对于学校课程建设、课堂研究中的重要问题，学校将指定或者招标负责人并牵头成立研究攻关项目组。

（7）加强课题研究：鼓励教师外出讲学；鼓励申报市区国家级课题研究；开展立足真问题的校级课题研究。

（8）形成反思型自我：坚持写教学反思，推进撰写教育叙事，逐渐形成反思的意识和习惯，使每位教师形成反思型自我，每位教师每年至少撰写一篇教学反思或教育叙事；注重经验交流，继续开展教育教学论坛，时机成熟时召开每年度的学校学术年会。

（9）问道于教师，调研不同层级教师发展需求，帮助教师制定个人职业生涯成长规划。

3.管理评价：以上工作的落实情况，学校将逐步、分类、分别纳入对学科、年级、教师个人的评优评先、职称、绩效等评价中去。

4.组织实施：该方案经教代会通过后，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

**第七十四条【班主任队伍建设】**教育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其敬业精神、育人理念和业务能力。

班主任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育英学校德育工作指南》，履行相应职责、任务，享受相应待遇、权利。

通过分级、分类对班主任进行培训，促进班主任队伍专业化发展，提高班主任业务能力。年级每周一次班主任的业务学习例会制度；学校学生教育服务中心每学期召开二次班主任的经验交流会或座谈会；学校学生教育服务中心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班主任的集体培训；学校预算专款，每两年寻访学习国内标杆学校一次；倡导鼓励班主任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学习培训；通过学校网站、办公系统、微信公众号等不定期进行优秀年级、优秀班主任的经验的分享和交流；利用学区、区、市级班主任基本功大赛和名班主任工作室，提高班主任的业务能力。

**班主任工作常规**

**每学年：**

1. 对学生加强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园安全等方面的教育。

2.认真执行学校、学部、年级工作安排，并结合班级现状，和学生共同制定明确的班级建设总目标和阶段目标，目标呈阶梯性，明确具体实施策略。

3．根据本年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发展需求，明确习惯培养的目标、确定本学年班级教育重点，并制定具体可操作性的培养措施。

4．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计划含班级集体建设，班风、学风建设，班级常规管理细则与实施，班级活动的策划与开展，班干部培养培训，家校合作等。

5.起始年级入学初，加强养成教育，一周内叫出本班学生的名字。

6.学校鼓励倡导班主任每年登门家访至少班级三分之一的学生。

**每学期：**

1．根据各中心和年级计划，制定班级学期建设目标、实施方案，并告知家长、任课教师和学生，学期末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班级工作总结。

2．制定班规，明确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和学习习惯的具体措施。

3. 建立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机制确定选拔流程，重视班干部的培养与使用。每学期至少有目的的召开两次班委会。

4. 制定并落实优秀学生、后进学生、特长学生培养措施。

5.每学期至少和每位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一次谈话。对重点学生在谈话前要充分备课并有记录。

6.了解班级各科课堂常规情况，关注班上的学困生和问题生，采取多样性的沟通激励方式，并及时与其家长进行不少于1次的面谈沟通。

7．制定班级学生的过程性评价方案，建立不同形式的学生成长档案。

8.根据学生年龄特征和发展需求，确定本学期学生家长工作的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实效性开好家长会，做好与家长沟通、及个别交流工作。

9.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班级任课教师联席会议，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及时沟通情况，研究措施，研讨、解决班内问题。

10.做好期中、期末的动员、分析、表彰工作。

11.带领师生完成学生的成长记录和综合素质评价。

**每月：**

1. 确定本月工作重点，并告知班级学生和家长。

2. 对学生常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 。

3. 至少与每位班级任课教师交流一次班级情况。

4．与本班至少二分之一的学生有过沟通交流（含正式沟通和非正式沟通），积极构建良好的师生关系。

**每周：**

1. 每周以不同形式评比总结、反馈班级常规情况。

2. 组织好每周班会活动，上好班会课，力争由学生设计、主持、评价，针对班

级情况进行问题分析和表彰，注重实效。

3. 检查督促各科作业完成情况。

4. 组织好本班学生升旗仪式。

5. 与学习暂时遇到困难或出现问题的学生至少谈一次心。

**每日：**

1．晨检、课间操、午检、晚检以及班级参与的各项活动要到岗进行组织与管理，并关注班级学生作业、眼保健操、体育活动、午餐和自习情况。

2．掌握学生每日考勤情况（早晨、中午、科任课、实验课、选修课、社团活动等）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家长并上报年级主任。

3.加强学生自主管理的探索，督促学生创建安静有序的学习氛围。

**第七十五条【教师培训】**教师发展中心要在每学期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学校要支持、鼓励教师及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进修培训。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开展每月一次的青年教师主题沙龙活动。注重骨干教师的发展，搭建各种学习和交流的平台，促进骨干教师向育英教师教育家迈进。学校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经费。

**第七十六条【青年教师培训】**成立青年教师研修学院，专门进行青年教师的培训，采取讲座、研讨、专题学习等形式，使青年教师得到系统培训。《2017年——2022年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方案》就明确规定：刚入职的青年教师，工作一年内要在师傅的指导下，完成所教学段内教材后面的习题；完成每年的北京会考、全国高考试题，包括区级模拟考试，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考核。3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按照不同的教龄，学校指定必读教育教学课程理论著作，学校组织考试考核。

**第七十七条【师德建设】**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位置，“加强师德建设”是学校发展规划、学期工作计划的首要内容，校长、书记在人力资源中心主任协助下直接抓师德建设，全体教师通过理论学习、制度学习与典型示范引领，不断提升自身的师德素养。采取师德一票否决制。即师德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评价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凡出现师德问题，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以引导广大教师强化行为示范意识，提升自身综合素养，做学生的表率和楷模。

**第七十八条【教师榜样引领】**在榜样引领中提升全体教师的工作品质。除了组织教师学习国家、市区层面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外，还要特别注重学校教师身边榜样的示范作用。教师节评选“教师教育家”、“爱校奖”，三八节评选“巾帼风采奖”、每学期评教评学榜样示范作用，引领全体教师向优秀学习，向身边的优秀同志学习。

**第七十九条【教职工考核、表彰、处分】**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机制，每学年（学期）通过“满意度评价”、“评教评学”、“三要素调研”等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十条【教育教学创新成果奖】**梳理固化教育教学创新成果，鼓励全校教师进行新的教育教学创新实践，进一步推进学校的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提高广大干部教师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水平，建立健全教育教学奖励机制，最终提升学校的办学品质。

**第八十一条【教职工学术素养积分】**为客观评价教职工的业务素养和学术能力，推动教师专业成长，激励广大教职工立足岗位，依托校情、学情，积极开展教育科研工作，充分发挥教职工研究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制定教职工学术积分办法。教职工学术积分办法是我校教职工评价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教职工评优获奖、评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学校资产管理**

**第八十二条【经费来源与使用管理】**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

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各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

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八十三条**【**教职工福利待遇与救济**】学校要切实关心教职工的生活，严格执行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职工在职称、医疗、离退休等方面福利待遇的规定，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制定和实施校内奖励性绩效工作分配方案，在保证学校发展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标准和分配原则，力所能及地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工会具体工作补充内容，依法建立校内救济制度，明确学校受理教师申诉的机构与程序。

**第八十四条【设备管理与应用】**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八十五条【财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薄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八十六条【资产保护、清算】** 学校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妥善保护学校资产安全，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八十七条【财务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业会计、出纳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实行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八十八条【学校预算】**依法并结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填报海淀区资金管理平台，向上级部门提供年度预算计划，经批准后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八十九条【学校收费】**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十条【接受捐赠】**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采购招标制度】**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九十二条【经费效益】**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方针，厉行节约，压缩各种非教学费用和非科研费用开支，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九十三条【育人体系】**遵循学校工作原则，问道家长，通过学校开放日、家长会等方式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建设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第九十四条【兼职教师聘请】**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特别是社团、选修课以及课后一小时等实际工作的发展需求，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第九十五条【家长委员会】**学校根据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出班级、年级、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应当制定自己的章程或规则，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通过邮箱、电话、微信等方式，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与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加强联系，做好家访工作，采取家校合一、协调一致的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九十六条【社区关系】**学校要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学校本着为社区服务的精神，在不影响教学情况下，有效利用学校自身资源和优势，为社区开展文体活动提供便利。

**第九十七条【校园周边综合治理】**依靠万寿路派出所，加强同综治、公安、安监、文化、卫生、工商、建设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安管理、溺水问题治理等，共建平安校园。学校聘请万寿路派出所干警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

**第九十八条【校友基金会】**建立校友基金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等作用，增强凝聚力，促进学校发展。

**第九十九条【校际合作、国际合作】**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按照相关程序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化、国际化。依托《立足于民族文化的国际理解教育实践研究》课题，加强学生日常的国际化教育。

**第一百条【督查督导】**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接受督学依法对学校工作的督导和督察。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章程解释】**本章程由党委会、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法制统一原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一百零三条【生效与修订】**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党委会、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